

## 法院公告

**戴晔、郝淑萍：**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颐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202**室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原告主要请求：要求被告戴晔、郝淑萍偿还原告截止**2020**年**2**月**24**日的借款本金**314062.62**元，并支付从**2020**年**2**月**25**日起至实际给付日止的罚息、复利(罚息、复利的利率均按合同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50%**计算)；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及一切实现债权费用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1**日  
**王四：**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202**室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原告主要请求：要求被告云树林、刘金兰偿还原告截止**2020**年**7**月**17**日的借款利息**6127187.51**元，并支付从**2020**年**7**月**18**日起至实际给付日止的复利(复利的利率均按月利率**6.81%**上浮**50%**计算)；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及一切实现债权费用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1**日  
**郝强、张晓琴、王伟、袁娜、袁向东、聂凤先、张敏、王引萍、郝明虎、刘玉兰、刘治国：**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郝强、张晓琴、王伟、袁娜、袁向东、聂凤先、张敏、王引萍、郝明虎、刘玉兰、刘治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法庭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及判决。

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支付欠息；抵押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1**日  
**杨正方、杨银罗、郝生云、王建国、折永东、刘进文、郝桃叶：**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杨正方、杨银罗、郝生云、王建国、折永东、刘进文、郝桃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法庭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及判决。

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偿还本金及支付欠息；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1**日

## 法院公告

**王俊杰、郝婧：**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托克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1**日

**岳云祥、薛俊丽：**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托克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1**日

**韩建军、董小利：**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托克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1**日

**马金平、张恒：**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宋治虎申请执行被执行人马金平、张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宋治虎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602执异24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异议人宋治虎的异议请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东胜区人民法院2楼诉讼服务中心3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1**日

**马金平、张恒、牛葆华：**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宋治虎申请执行被执行人马金平、张恒及第三人牛葆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宋治虎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异议人对本院做出的(2020)内0602执异240号执行裁定书不服，提出复议申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复议申请书》，请求事项为：依法撤销东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内0602执异240号执行裁定书，改判支持复议申请人的执行异议请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东胜区人民法院2楼诉讼服务中心2号窗口领取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1**日  
**侯美芳、杨海军、鄂尔多斯市华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答辩期、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原告主要请求：被告侯美芳、杨海军返还借款本金**76499.78**元及支付利息、罚息、复利，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费等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1**日

## 遗失声明

●今遗失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鸿盛工业园区金鹿泊乐城小区李源购房协议书D2-1-1006房85.97平米,总房款:277858元收据编号:3121501认购编号:G333开票日期2010年6月2号●韩朝鲁遗失警官证,证号:武字第9719713特此声明。

##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骏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5MA0MY621XF)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00万元减资至5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 注销公告

包头市龙耀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1502032004859)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 注销公告

内蒙古俊达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代码91150125MA0Q1B7R18)股东于2020年09月10日决定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 注销公告

武川县茂源养殖专业合作社(代码9315012506163340XL)成员大会于2020年9月10日决议解散合作社,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 注销公告

武川县江峰土豆销售有限公司(代码91150125MA0MX60467)股东于2020年9月9日决定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圣源牧业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0MA0N9Y2F50)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000万元减资至3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蒙羊乳业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0MA0NJMGC1D)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000万元减资至3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中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91150105MA0QGE3M5L)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000万元减资至10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 公告

姚静原、宋振美遗失收款账户为内蒙古天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有限公司不动产项目名称为天骋公寓(公园世家)增量房的3号楼2单元1002的购房发票,发票号00642815,金额567395元,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卡友旧机动车经销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代码92150103MA0QGR7E04特此声明●土默特左旗兰灿众兴小卖部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1397250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土默特左旗支行,帐号0602000909248051141特此声明●碧流台镇杨家营子村卫生室窝吉分所遗失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登记号PDY00122315042212D6001声明作废●马强遗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证,证号:士字第20160018141号,声明作废●尤铭洽(父亲:尤海旭,母亲:李睿)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150023598声明作废●玉泉区左转弯童装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04600284760声明作废●刘全义遗失内蒙古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购A1—1—1205房收据1张(日期2016.12.19票号0011713金额9050元)及发票凭条1张,声明作废●玉泉区天骄兴兴及落雁社区棚户区改造,连存河,连江的房屋手续丢失,房屋座落于落雁居季会442号,征收拆迁号C—121特此声明●庄超丢失秋实璟峯汇10号楼1210室公租房合同,合同编号GYQ20170735声明作废●包斯琴执业药师注册证丢失,注册证编号152315220175声明作废●申请人:齐文庆购买呼和浩特市蒙地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电杆厂街南苑小区(观学府花园)D2号楼3单元4层西户位置的房屋一套,现申请办理房屋交易及不动产登记●申请人:张庆国购买呼和浩特市蒙地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赛罕区电杆厂街南苑小区(观学府花园)D2号楼4单元2楼西户位置的房屋一套,现申请办理房屋交易及不动产登记●玉泉区西佰汽车装具服务部遗失税务登记证,号152322199103132816声明作废●内蒙古绪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存款人查询密码,开户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蓝天支行,账号016101201090150747,声明作废●内蒙古慧和财税咨询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密码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街园艺御景支行,账号15050170661700000061核准号J1910013689802,声明作废●内蒙古天惠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密码纸,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核准号J1910004995903账号59010155200000666,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京拓机房设备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存款人查询密码,账号15001706674052501142核准号J191000790490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西街支行,特此声明●杨雄伟将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巨海城三区4#-3-1东户预收契税收据丢失,收据号00000438金额3340元,声明作废●赛罕区博鑫图文快印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代码92150105MA0Q1LY69Y,声明作废●武川县紫衫尚品羊绒服饰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25600054090特此声明●准格尔旗一尊肥牛火锅店遗失公章,代码92150622MA0NKL821Q特此声明●宿晓燕将内蒙古青山乳业有限公司发的房卡(5号楼2单元5楼西户)丢失,声明作废●达布那将内蒙古青山乳业有限公司发的房卡(4号楼3单元2楼西户)丢失,声明作废●本人将内蒙古远景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丢失,合同编号J-0200100269.0200100276.BD-DT-201809037,1050295声明作废●将欣远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丢失,合同编号JX20040093,0200100182声明作废●托克托县佳佳丽人服装城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150122198008170649特此声明●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因管理不善将建行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都市支行预留的公章遗失,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特此声明。